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得”）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年产四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对“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实施终止，并将相关专项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年产四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对“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实施终止，并将相关专项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卫书

杨鹰彪

平衡

2018年7月10日